

公司代码：601500

公司简称：通用股份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通用股份	60150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卞亚波	费亚楠
电话	0510-66866165	0510-66866165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电子信箱	jstongyong@ty-tyre.com	jstongyong@ty-tyr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52,180,672.24	11,282,262,677.58	1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99,387,418.94	5,546,186,344.27	0.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68,014,645.71	2,240,899,239.57	3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531,177.98	58,082,403.62	39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810,466.25	44,858,845.78	51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324,630.96	398,901,525.64	-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1.14	增加4.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4	3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4	35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9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35	657,320,290	8,620,690	质押	525,720,000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4.88	77,522,15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71	43,064,484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2.46	39,051,864	0	无	0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24,000,000	0	质押	19,00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四一组合	其他	0.97	15,466,296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13,990,940	0	无	0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6	12,027,648	0	无	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 16051 组合	其他	0.76	12,014,24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1,781,37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和顾萃为其一致行动人。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无变更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周海江先生、周海燕女士、刘连红女士和顾萃先生
变更日期	2024-01-31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调整股权比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